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淑櫻
電話：06-2991111*8630
傳真：06-2983782
電子信箱：sakura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70355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(0355462A00_ATTCH1.doc、035546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促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主研究風氣，107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辦理期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07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各階段辦理期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查填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」，經主管核章後於107年4月10日前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據以提報研究計畫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各提報自行研究計畫之機關學校，應於107年10月10日前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函送本府辦理評審，逾期則併入下年度自行研究評審作業。

三、自行研究報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格式撰寫，內容應包含：研究主旨及



背景說明、相關研究、文獻之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及結論與建議。

(二)為確保評審過程公平性，作者姓名僅得於封面顯示，報告書內文不得重複列出作者姓名。

(三)字級以13級至14級為原則。

(四)研究建議事項宜明確，以利參採機關採行。

四、重申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之規定：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評獎，已核給之獎勵應予追回：

(一)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。

(二)非最近二年內研究完成。

(三)抄襲他人著作或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。

(四)委託他人代為撰寫。

(五)推動本身業務之工作計畫或工作報告。

(六)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有非各機關學校之員工。

(七)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
(八)一稿多投。

(九)學位論文或已發表之研究論文。

(十)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範。

五、本府每年度除依作業要點規定，對於獲評為績優之自行研究報告者給予行政獎勵外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研究人員，歡迎踴躍提報研究計畫。

六、函附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綜規研展科)

